附件3

近亲属任职情况说明

本人是否有近亲属在本单位任职：是：□ 否：□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应聘岗位 | 序号 | 亲属姓名 | 亲属关系 | 亲属所在单位 | 亲属现任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本人承诺：已准确理解填报要求，并对填报内容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签字确认：

备注：

1.近亲属是指与本人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。

2.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：包括二代的旁系血亲和三代的旁系血亲，是指与己身同源于父母或者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的旁系血亲。其范围包括兄弟姐妹、伯、叔、姑、舅、姨、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、侄子女、外甥子女。

3.近姻亲：主要指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。

4.如有近亲属在本单位任职的，请在“是”中“√”并填写全部相应信息，无近亲属在本单位任职的，无需填写上传此报名材料附件。

5.签字确认必须本人亲自手写签写。